

本附錄主要為投資者提供組織章程細則概覽。由於以下信息為摘要形式，故並未包含對投資者而言可能重要的所有信息。

股份和註冊資本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回購和轉讓

股份增減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1)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2)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3)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4)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5)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份回購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4)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5)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6)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7)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許可的其他情形。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述第(3)項、第(5)項、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公司因上述第(1)項、第(2)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3)項、第(5)項、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屬第(1)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第(2)項、第(4)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

轉讓或者註銷；屬第(3)項、第(5)項、第(6)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依法請求召開、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3)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 查閱、複製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6)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7)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在滿足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法律法規對公司購回股份的程序要求的前提下，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8) 查閱公司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但公司可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9)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或者決議內容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
- (2)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3)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4)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5)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1)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2)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3)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4)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
- (5)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6)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包括自願清盤)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7)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8)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9) 審議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第45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10)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就出售重大資產而言，亦包括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5%的任何公司控股附屬公司的整體出售事項；
- (11) 審議公司與關連方發生的交易(公司獲贈現金資產和提供擔保除外)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連交易事項及《關連交易決策制度》中規定的關連交易事項；
- (12)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13)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14)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 (15) 對公司及公司控股附屬公司(該控股附屬公司總資產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五(5%)的除外)的主營業務做出任何重大變更、實質改變或終止公司及控股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
- (16) 批准或實質修改(實質修改指以原方案為基數，修改幅度超過百分之二十(20%)年度財務預算或決算、年度經營計劃；
- (17) 改變公司董事會的人數、選舉和免任規則、決策權規則；
- (18)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事項。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者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為免疑義，公司為其全資附屬公司擔保除外），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1) 公司及公司控股附屬公司（除以擔保為主業的控股附屬公司外）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2)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3)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4)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5)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6)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 (7) 審議批准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第14章及第14A章）應該提交股東會審議的任何交易或事項；
- (8)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的擔保。

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該等股東或者受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加該等事項的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會議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數通過。除上述以外的擔保事項，由董事會審議通過。股東會審議上述第(3)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1)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2/3時；
- (2)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
- (3)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5)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集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

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會的通知

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提前通知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通知發出當日和會議召開當日。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股東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如根據章程細則應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對內資股股東，股東會通知也可以採用公告方式進行。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後，會議召開前，召集人可以根據《公司法》和有關規定，發出催告通知。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2)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3)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4)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5)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6)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7)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組織章程細則等規定的其他要求。

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同時提供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包含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內容，並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股東會的提案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不屬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除上述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股東會的委託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代理人本人的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合夥企業股東應由其執行事務合夥人(含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或者其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執行事務合夥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和能證明其具有執行事務合夥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和合夥企業股東的執行事務合夥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如該股東為公司證券上市地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股東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得正式授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1) 委託人的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2) 代理人姓名或名稱；

- (3)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 (4)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5) 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或合夥企業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或合夥企業單位的印章；
- (6)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對授權委託書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會的表決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1)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2)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3)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4)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5)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6) 審議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第四十五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7) 審議批准公司與關連方發生的交易(公司獲贈現金資產和提供擔保除外)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連交易事項及《關連交易決策制度》中規定的關連交易事項；
- (8)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9) 對公司及公司控股附屬公司(該控股附屬公司總資產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五(5%)的除外)的主營業務做出任何重大變更、實質改變或終止公司及控股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
- (10) 批准或實質修改(實質修改指以原方案為基數，修改幅度超過百分之二十(20%)年度財務預算或決算、年度經營計劃；
- (11) 改變公司董事會的人數、選舉和免任規則、決策權規則；
- (12)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規定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1)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2)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包括自願清盤)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3)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 (4)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就出售重大資產而言，亦包括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5%的任何公司控股附屬公司的整體出售事項；
- (5) 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6)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公司董事會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依據相關規定徵集股東投票權。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董事長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文件；
- (四)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 (五)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設董事長1人，包括3名獨立董事。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5)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6)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8)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9)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秘書；根據經理(首席執行官)及章程細則第一百三十三條規定的股東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10)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12) 根據法律法規、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及公司的內部制度，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13)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14) 聽取公司經理(首席執行官)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經理(首席執行官)的工作；
- (15) 對外投資，包括但不限於設立任何附屬公司、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向任何公司、合夥、信託、聯營或其他實體投資以及對其他實體(包括其業務、資產)的收購、併購項目，但年度內該等對外投資總對價(不論是現金、股份、資產抑或其他形式的對價)低於對外投資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五(5%)(「年度累計投資金額門檻」)的除外；為免疑義，(1)董事會針對年度內對

- 外投資總對價低於年度累計投資金額門檻的對外投資事宜(「豁免投資」)授權經理代表公司獨立決策；(2)針對某一年度內已經經過董事會恰當批准的對外投資事宜(設立全資附屬公司除外)，該筆對外投資的對價在計算當年度豁免投資佔用年度累計投資金額門檻時應相應扣除；
- (16) 制定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17) 審議批准年度預算外，公司及其控股附屬公司與公司股東、公司及其控股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前述人士的關連方之間進行的超過人民幣300萬元的關連交易；
 - (18) 除需經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為免疑義，公司為其全資附屬公司擔保除外)；
 - (19) 向公司及控股附屬公司外以外的任何實體(除非為公司全資擁有)、個人(包括公司股東、員工、董事)提供借款；
 - (20) 向金融機構或者第三方舉借的單筆超過人民幣10,000萬元的借款(除上述借款外的借款事項由公司經理或其授權人士確定)；
 - (21) 訂立任何涉及向第三方授予獨家權利或限制公司及公司控股附屬公司(該控股附屬公司總資產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五(5%)的除外)業務發展的交易，或修改任何重大合同(僅為本條款之目的，此處重大合同是指合同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的合同)且該等修改對任何公司及公司控股附屬公司(該公司控股附屬公司總資產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五(5%)的除外)具有重大不利影響；
 - (22) 年度預算外單筆超過如下金額的孰高值：人民幣300萬元或公司年度總收入的5%的支出；或年度累計超過如下金額的孰高值：人民幣1,000萬元或公司年度總收入的5%的支出；

- (23) 年度預算之外，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超過人民幣500萬元的資產；
- (24) 正常業務經營之外，出售、許可、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知識產權；
- (25)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董事長認為必要時，可以在合理的期限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當在會議召開3日以前通過專人信函、傳真、電話、電子郵件以及全體董事認可的其他方式通知全體董事以及經理(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秘書。有緊急情事須及時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時限不受上述限制，但應在合理期限內提前作出通知。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組織章程細則對最低出席董事數或最低通過董事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採取填寫表決票等書面投票方式或舉手表決方式。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

人簽名或者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3名，並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1)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2)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3)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 (4)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5)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2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主任委員(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2/3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會其他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經理(首席執行官)1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營銷官、首席運營官、財務負責人、總工程師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經理(首席執行官)提名；公司首席技術官由股東百度在線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提名，前述高級管理人員均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如前述提名人未及時提名高級管理人員而導致相關高級管理人員崗位空缺，則提名委員會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條的規定進行提名。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由董事會聘任，對董事會負責。

經理(首席執行官)每屆任期3年，連聘可以連任。經理(首席執行官)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2)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3)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4)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6)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 (7)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8) 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除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應提交董事會、股東會審議批准的事項外，公司發生的交易、關連交易、借款等事項由公司經理(首席執行官)批准。

經理(首席執行官)列席董事會會議。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2)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3)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4)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5)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6)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7)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 (8)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上述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3個月內披露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並於每個會計年度的首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披露中期業績的初步公告。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如需)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如需)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並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報送並披露季度報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上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應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者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發事項。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內部審計機構應當保持獨立性，配備專職審計人員，不得置於財務部門的領導之下，或者與財務部門合署辦公。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至下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為止，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公司合併、分立、增資、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1)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2) 股東會決議解散；
- (3)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5) 人民法院根據《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的規定予以解散。

公司出現上述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予以公示。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1)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2) 通知、公告債權人；
- (3)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4)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5) 清理債權、債務；
- (6)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7)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上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經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1) 《公司法》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規定相抵觸的；
- (2)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 (3) 股東會決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屬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